

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62



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509 号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中喜审字【2020】第 00932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朗源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影响消除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影响消除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影响消除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对影响消除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朗源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和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朗源股份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
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源股份）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932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五（三十二）所述，朗源股份 2019 年度确认收入 58,170.98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2019 年度确认的部分收入 15,354.13 万元及相应应收账款 13,269.40 万元，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作出调整。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五（四十二）所述，朗源股份 2019 年度对收购优世联合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311.68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五（四十四）所述，朗源股份 2019 年度确认业绩补偿收入 3,915.31 万元。由于上述第 1 保留事项的影响，我们未能判断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及业绩补偿收入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朗源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保留意见事项进行了梳理、核实。

1、公司与相关交易的涉及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充分沟通，重新梳理了合同及相关验收资料，对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2、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优世联合形成的商誉重新进行估值核算，据此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3、对优世联合对赌期间业绩完成情况重新进行测算，并计算相应的业绩赔偿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